第一〇一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五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	—	九	三	—	七	—	一九	—	一四	二	—	三五
	闕席	—	—	—	一	—	—	—	一	—	—	—	—	一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	—	—	—	三	七	—	一〇	—	二	—	—	一二
	闕席	—	—	九	三	三	一四	—	二九	—	一六	二	—	四七
計	對席	—	—	—	一	—	—	—	一	—	—	—	—	一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七	二七	四六	四一	二〇	—	一四一	—	三四	二	—	一七七
	闕席	—	一	—	一	二	—	—	四	—	—	三	—	七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	—	二九	二七	三〇	—	八六	—	一〇二	二	—	一九〇
	闕席	—	—	—	八	三	—	—	一一	—	一	—	—	一二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	—	三七	一一六	一八四	—	三三七	—	一三七	三	—	四七七
	闕席	—	—	—	五	一八	八	—	三一	一	二	—	—	三四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	—	—	九一	八四	—	一七五	—	四〇	二	—	二一七
	闕席	—	—	—	—	二三	二	—	二五	—	一	—	—	二六
計	對席	—	七	二七	一一二	二七五	三一八	—	七三九	—	三一三	九	—	一、〇六一
	闕席	—	一	—	一四	四六	一〇	—	七一	一	四	三	—	七九
健康ヲ害スル罪 阿片煙ニ關スル罪	對席	—	—	—	一	一	—	—	二	—	一	—	—	三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六	七四	七八	—	一五八	—	五〇	四	—	二一二
	闕席	—	—	—	一	七	—	—	八	—	—	—	—	八
身體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	對席	一六	六四	五五	三	—	—	—	一三八	—	一八	—	一	一五七
	闕席	四	二	一	—	—	—	—	七	—	一	—	—	八
同未遂	對席	—	—	二三	二六	三七	八	—	九四	—	一七	—	—	一一一
	闕席	—	四	五	—	—	—	—	九	—	五	—	—	一四
故殺	對席	—	三一	三九	一六五	一七	六	—	二五八	—	三六	—	—	二九四
	闕席	—	一	二	三	—	—	—	六	—	一	—	—	七
同未遂	對席	—	—	七	一六	二三	四二	—	八八	—	六	一	—	九五
	闕席	—	—	一	一	—	—	—	二	—	—	—	—	二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重罪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故殺ス 同未遂	對席	七	三	—	—	—	—	—	一〇	—	—	—	—	一〇
	闕席	—	二	一	—	一	—	—	四	—	一	—	—	五
謀殺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對席	—	一	一	—	—	—	—	二	—	—	—	—	二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毆打創傷ノ罪	對席	—	—	六	五五	六八	一一一	—	二四〇	—	二九	—	—	二六九
	闕席	—	—	—	四	—	—	—	四	—	—	—	—	四
重罪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カルヽ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二	—	—	—	—	二	—	—	—	—	二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篤疾ニ致ス	對席	—	—	—	一	—	二	—	三	—	—	—	—	三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又ハ飲食衣服ヲ屏去シ其他苛酷ノ所爲ヲ以テ死ニ致ス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對席	—	—	—	—	一	—	—	一	—	—	—	—	一
	闕席	—	—	—	—	一	三	—	四	—	一	—	—	五
十二歲以上ノ婦女ヲ强姦ス 猥褻姦淫ノ罪	對席	—	—	—	一	二九	二九	—	五九	—	一六	六	—	八一
	闕席	—	—	—	—	二	二	—	四	—	一	—	—	五
十二歲未滿ノ幼女ヲ强姦ス 十二歲未滿ノ幼女ヲ姦淫ス 婦女ヲ强姦シ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五	三	四	—	一二	—	—	—	—	一二
尊屬親ヲ謀殺又ハ故殺ス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	一	二	—	三	—	—	—	—	三
同未遂	對席	—	二	四	一	—	—	—	七	—	—	—	—	七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九	二	一	—	—	—	—	一二	—	二	—	一	一五
	闕席	—	一	四	一	一	—	—	七	—	一	—	—	八
計	對席	—	四	二	—	—	—	—	六	—	—	—	—	六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對席	三二	一一〇	一四五	二七四	一八三	二〇七	—	九五一	—	一二七	七	二	一、〇八七
	闕席	四	七	九	八	二	二	—	三二	—	八	—	—	四〇
强盜ノ罪 强盜	對席	—	—	—	四	七五	六二	—	一四一	—	七	—	—	一四八
	闕席	—	—	—	—	四	四	—	八	—	—	—	—	八
强盜人ヲ殺傷ス	對席	—	一三	八三	七七	八四	七三	—	三三〇	—	五七	四	—	三九一
	闕席	—	—	九	九	三	一	—	二二	—	三	—	—	二五
强盜婦女ヲ强姦ス	對席	一八	四八	一八	七	七	—	—	九八	—	一〇	一	—	一〇九
	闕席	—	四	—	二	—	—	—	六	—	三	—	—	九
	對席	—	七	二	一	—	—	—	一〇	—	二	—	—	一二
	闕席	—	一	—	—	—	—	—	一	—	—	—	—	一

罪狀	財産ニ對スル罪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焼燬ス 對席	同 闕席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サル家屋及其他ノ建造物ヲ焼燬ス 對席	同 闕席	火ヲ放テ人ヲ乘載セサル船舶汽車ヲ焼燬ス 對席	其他ノ放火 對席	計 對席	計 闕席	總計 對席	總計 闕席	總計 合計	内 男	内 女	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處刑者 死刑	六	三	—	—	—	—	二四	三	五六	七	六三	六〇	三	四八	六〇	四七	六六	八七
處刑者 徒刑 無期	三〇	一	八	一	—	—	一〇六	七	二二三	一五	二三八	二二四	一四	二〇七	二一七	二五七	二八一	二五一
處刑者 徒刑 有期	一〇一	二	一三	—	—	一	二一八	一一	三九九	二〇	四一九	三七六	四三	三八二	三八六	四六七	五一九	四七一
處刑者 懲役 重	三四	—	二三	一	—	七	一五二	一二	五四八	三六	五八四	四五五	一二九	五九三	五九八	六〇一	七一一	七三六
處刑者 懲役 輕	九五	—	七	—	—	一三	二八一	七	八一七	六二	八七九	八三〇	四九	八一三	七八六	七七三	七九〇	六九二
處刑者 禁錮 重	二七	—	一三	—	一	五二	二二八	五	八四五	一七	八六二	八一七	四五	七六七	六二八	六五二	六七二	七二三
處刑者 拘留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處刑者 計	二九三	六	六三	二	一	七三	一、〇〇九	四五	二、八八八	一五七	三、〇四五	二、七六二	二八三	二、八一一	二、六七五	二、七九八	三、〇三九	二、九六〇
管轄違	—	—	—	—	—	—	—	—	—	一	一	一	—	五	一	—	四	一
無罪及免訴	三五	—	八	一	—	一四	一三三	七	六四〇	一九	六五九	六〇〇	五九	四四九	三九九	四五八	四〇八	四〇六
棄却及消滅	二	—	—	—	—	—	七	—	二九	三	三二	三二	—	三五	三四	二七	一五	一五
懲治場留置	一六	一	三	—	—	四	二三	一	二五	一	二六	二〇	六	二三	二七	三二	五一	三二
合計	三四六	七	七四	三	一	九一	一、一七二	五三	三、五八二	一八一	三、七六三	三、四一五	三四八	三、三二三	三、一三六	三、三一五	三、五一七	三、四一四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焼燬セシ者ナリ

親ヲ殺ス者及其未遂犯者内譯

對席裁判中尊屬	父母	養父母	繼父母	祖父母	祖父母及父母	養祖母	姑	總計
明治三十五年 謀故殺	九	三	一	一	一	—	—	一五
明治三十五年 同未遂	三	—	五	—	—	—	—	八
明治三十五年 毆打致死	四	二	—	—	—	—	—	六
明治三十五年 合計	一六	五	六	一	一	—	—	二九
同三十四年	一二	五	一	—	—	—	一	一九
同三十三年	一五	五	—	—	—	—	—	二〇
同三十二年	一六	五	一	一	—	—	—	二三
同三十一年	一三	八	一	一	—	一	—	二四
同三十年	一九	七	一	—	—	—	—	二七

第一〇二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因由（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五年

因由	貪慾 男	貪慾 女	姦通 男	姦通 女	家内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男	同 女	失愛嫉妬放蕩 男	同 女	怨恨報仇 男	同 女	種々ノ因由 男	同 女	因由不詳 男	同 女	總計 男	總計 女	總計 合計	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被告人員	一一	五	一二	二	九七	一六五	一二七	八	二一〇	四	二五	九	一〇	一一	四九二	二〇四	六九六	五九一	六一一
犯罪ノ成果 死ニ致ス	一〇	五	四	二	七八	一五四	五六	一	一二九	二	一一	八	五	四	二九三	一七六	四六九	四〇七	四一〇
犯罪ノ成果 創傷ニ止ル	—	—	五	—	一〇	六	三五	四	三八	二	一一	—	二	—	一〇一	一二	一一三	一二九	一五八
犯罪ノ成果 創傷ニ至ラス	—	—	二	—	六	五	三六	三	四一	—	二	一	一	—	八八	九	九七	一八	五
犯罪ノ成果 不詳	一	—	一	—	三	—	—	—	二	—	一	—	二	七	一〇	七	一七	三七	三八
使用セシ器物等 銃砲	—	—	一	—	五	—	六	—	一三	—	五	—	—	—	三〇	—	三〇	三三	二四
使用セシ器物等 刀劍類	二	—	一〇	一	三九	一四	一〇六	七	一六一	三	一五	四	四	—	三三七	二九	三六六	二四八	二七五
使用セシ器物等 棒及杖ノ類	一	—	—	—	五	一	六	—	一八	—	三	四	一	—	三四	五	三九	三〇	二一
使用セシ器物等 毒藥	二	—	—	—	二	—	一	—	三	—	—	—	—	—	八	—	八	七	九
使用セシ器物等 種々行兇	六	五	—	一	四四	一四九	七	—	九	一	一	—	—	一	六七	一五七	二二四	二〇八	二二五
使用セシ器物等 不詳	—	—	一	—	二	一	一	一	六	—	一	一	五	一〇	一六	一三	二九	六五	五七
教育 文字ヲ知ル	七	—	九	—	五九	三二	八九	一	一二九	一	一六	三	五	三	三一四	四〇	三五四	二七〇	三二〇
教育 文字ヲ知ラス	四	五	三	二	三七	一三三	三八	七	八〇	三	九	六	四	六	一七五	一六二	三三七	三一八	二八九
教育 不詳	—	—	—	—	一	—	—	—	一	—	—	—	一	二	三	二	五	三	二